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培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郑培敏作为征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

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海诚

股票代码：002116

法定代表人：严晓俭

董事会秘书：胡小平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庆路 21 号

邮政编码：200031

电话：021-64314018

传真：021-64334045

互联网网址：<http://www.haisum.com>

电子信箱：haisum@haisum.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三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2月14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 2014年2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培敏先生，

其基本情况如下：

郑培敏先生，1972年8月出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MBA。现任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专业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天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32.SH）、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551.SZ）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及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1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变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委托独立董事李文祥先生对公司201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4年2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4年2月28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 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 址：上海市宝庆路 21 号

收件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4314018

传真：021-64334045

邮政编码：20003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

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征集人：郑培敏

2014年2月14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个人）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公司（个人）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本公司（个人）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培敏先生作为本公司（个人）的代理人出席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有效期、可行权日、可行权期、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以及行权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9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重要事项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

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结束。